益阳市赫山区2021年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我局对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投入

**（一）中央财政资金。**2021年，我区投入双季稻轮作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2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办点示范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高档优质稻整村推进、技术推广服务等，其中18个新型经营主体高产创建共补贴199万元、物化补贴50万元、技术推广及培训等1万元。在资金拨付上，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工作进展及时拨付到位，杜绝了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等现象发生。

**（二）地方配套资金。**2021年，我区财政从支持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中统筹安排550万元资金用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物化补贴补助。

**（三）社会资本投入。**我区积极整合与粮食生产有关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创建区内绿色防控、集中育秧、技术培训等，实现创建区内绿色增产技术的全覆盖。同时，综合采用贷款贴息、农信担保、购买服务等方式，破解创建区内新型经营主体在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瓶颈。

二、项目管理

**（一）制定实施方案。**我区严格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赫山区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益赫农发〔2021〕33号），明确了目标任务、实施地点、主推品种、主推技术、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并下发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相关文件；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早专晚优”模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负责制定方案、协调、指导项目区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各乡镇（街道、集中区）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街道、集中区）创建工作的实施。

**（三）创新管理机制。**我区严格落实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示范区层层签订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目标管理责任状，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纳入乡镇粮食生产考核范畴，对没有完成创建任务的乡镇（街道）实行粮食生产“一票否决”，取消其粮食生产评先评优资格。特别是在粮食生产的关键时间节点，组织督查、农业、财政等部门开展督查，全面掌握全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全年共开展了3次督查，印发督查通报3期。

**（四）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绿色高质高效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将创建任务分解到人，将创建责任落实到人；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使用台帐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载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防范和降低廉正风险。

**（五）强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和墙体标语、宣传标牌、横幅、现场观摩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早专晚优”模式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在全区上下形成创建浓厚氛围。全区共出动宣传车50多台次，张贴标语、悬挂横幅800余条。

**（六）强化管理保障。**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粮油、植保、土肥等技术专家为成员的技术指导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指导等，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技术入户到田。同时，在各示范区，按照“定点定区，责任到人”的原则，每个示范区6名驻点干部，其中技术干部5人。

**（七）强化绩效管理。**我区根据《赫山区2020年双季稻轮作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技术专家对示范片进行2两次考核评比，考核结果与办点经费、办点干部绩效挂钩，推进全区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资金产出

**（一）加快品种推广。**在全区共发展“早专晚优” 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28万亩，其中在八字哨、泉交河镇打造了一个万亩示范片；早稻重点推广中早39、中嘉早17等高直链淀粉含量的加工型品种，面积28万亩；晚稻重点推广华润2号、农香42、玉针香、玉晶91、桃优香占、泰优390、等高档优质稻品种，面积54万亩；并实行一片一种，实现主推品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二）加强技术推广。**一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在创建区内，依托以农广校、农民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为主，职业院校为辅的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共培训职业农民1580人次。二是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培训、分层施教，采取现场观摩、典型示范、集中办班、田间学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点线面齐抓，进一步丰富培训载体，拓宽培训渠道；结合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和“万名工程”，对创建区内新型经营主体实行对口帮扶与指导。共举办各类形式的技术培训班23期，培训人员3200多人次，现场或上门指导服务与培训达1万人次，发放技术资料9期，共18万份。三是抓好示范引领。在全区建立18个千亩示范片、1个万亩示范片；同时全区每名农技干部各建立一丘高水平的高产创建科技示范田，让农民与科技实现“零距离接触”，“做给农民看、引导农民干、给农民做示范”，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推广作用。

**（三）打造绿色品牌。**一是打造绿色基地。在创建区内，全面推广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等绿色生产技术；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实行“二品一标”认证，做优做强“赫山兰溪大米”地理标志品牌。二是开展订单生产。引导益阳市惠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大宏米业有限公司等高档优质稻加工龙头企业，创建“新型经营主体+基地+企业”高效产业化经营模式，对创建区内稻米开展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农企双赢，签订“一企一片一种”订单25万亩。三是打造企业品牌。支持农田谋士、中亿农业及万盛水稻等高档优质稻加工企业开展产业化经营，积极打造“爱雪米娜”、“林翼大米”、“自然初味”等企业自主品牌。同时，引导赫山区绿色高端稻米协会，做优做强“赫山兰溪大米”地理标志区域性品牌。

**（四）转变生产方式。**一是坚持规模化经营。我区重点依托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实现高产创建全覆盖。二是坚持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益阳市农田谋士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引领作用，在全区着重培育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以“十代”、“十化”为模板的水稻生产全程式、菜单式社会化服务。

四、实施效果

**（一）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经济效益显著。**根据湖南省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省级复测专家组随机测产，我区“早专晚优”模式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区早稻平均亩产516公斤，晚稻平均亩产512.6公斤，项目区亩平均比非项目区增产早稻51.4公斤、晚稻42.1公斤，节本增效12%。

**（二）提升了机械化水平，社会效益显著。**全区从事“十代”、“十化”服务的公司、专业合作社已有16家，服务稻田达27万亩，涉及种粮大户1947户。通过“十代”、“十化”服务模式的推广，全面提升了我区水稻机械化程度，机耕、机收率实现100%，机插面积突破30万亩，综合农机化水平达83.1%。

**（三）加快了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生态效益显著。**全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145万亩，推广配方肥3.85万吨；推广秸秆还田技术62万亩、商品有机肥15万亩，翻压绿肥面积3.5万亩，实现绿肥种植面积达13万亩，改良酸性土壤2万亩，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37.9%；同时，推广水稻病虫绿色防控面积48万亩，实现亩平减少农药使用量2-3次，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四）加快了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了可持续发展。**一是优化区域布局。我区把湖区乡镇划定为双季稻功能区，打造以新308线、新河沿线、兰啤线等湖区主要干道为轴的双季稻示范带；把山丘区乡镇划定为水稻高效种植（养）功能区，创新绿色高产高效模式，形成稻田生态种植（养）新产业。二是调优品种结构。“早专晚优”品种搭配模式，打造以新308线、新河沿线、兰啤线等主干道为轴的高档优质示范带，加快了高档优质稻在我区的推广力度，推动了我区高档优质稻产业化发展。

**（五）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项目区内水稻产量，减少了项目区内农户生产成本，实现了农户的增产增收；同时优质稻和绿色生产技术的推广，提高了稻米品质，实现了稻米的提质增效，项目区内农户和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实施积极性高、满意度95%。

五、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一是领导要进一步重视。各级政府部门领导要进一步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从上到下形成领导的氛围，从而更好的推动项目实施，特别是在各级地方配套资金给予支持。二是技术指导要进一步到位。农业生产关键在技术，特别是项目的实施，主要就是技术的示范与推广，要进一步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提高农户的科技水平，促使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  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  投入（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20分） | 资金 管理（12分） | 资金  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  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数量（10分） | 实际  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质量（10分） | 质量  达标率（10分） | 8.5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时效（10分） | 完成  及时性（10分） | 9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成本（10分） | 成本  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 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9.5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10分）对  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7 |  |  |